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  
割设备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51829718

电话： 025-5687799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236

邮编： 211500

地址： 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六合科创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 (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轨道车辆配套设备、线切割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6400 台/a 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a 线切割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件/a 轨道车门焊接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来安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0.094%
实际总投资	500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0.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6、关于《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安县环境保护局，来环审[2018]25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p> <p>7、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现已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详见附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2、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a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3类	65
4a类	70

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项目东侧为天河，河对面为空地，南侧、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一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厂区生产场所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622004943 度、纬度坐标为 32.213518340 度，项目建设 6 栋厂房、1 栋办公楼、配套门卫室、绿化等。其中 1#厂房为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线切割设备的生产；2#厂房为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转向架板材的生产；3#厂房为机械加工区，主要用于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轨道车门焊接件的生产。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400 台/a 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a 线切割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由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7-341122-37-03-015058”予以备案，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8]25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后因疫情影响导致 2 年后验收。

现企业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年产 800 台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5000 件轨道车门焊接件，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目前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项目已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4~6#厂房未进行建设完成。现阶段只验收 1#厂房、2#厂房、3#厂房，即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 800 台，轨道车门焊接件 5000 件。1#厂房、2#厂房主要为仓库，3#厂房主要为机械加工区，办公楼正在建设中。布局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合理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	800 台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5000 件台轨道车门焊接件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3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万元	13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6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一班 8 小时, 厂区提供餐食、不提供住宿	现有员工 22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一班 8 小时, 厂区不提供餐食、不提供住宿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在厂房内设置线切割设备生产线, 厂房建筑面积 5532.75m <sup>2</sup>	1F, 作为仓库使用, 厂房建筑面积 5532.75 m <sup>2</sup>	
	2#厂房	1F, 在厂房内设置转向架板材的生产设备, 厂房建筑面积 1034.25 m <sup>2</sup>	1F, 作为仓库使用, 厂房建筑面积 1034.25 m <sup>2</sup>	
	3#厂房	1F, 在厂房内设置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轨道车门焊接件生产线, 厂房建筑面积 5480.5 m <sup>2</sup>	1F, 在厂房内设置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轨道车门焊接件生产线, 厂房建筑面积 5480.5 m <sup>2</sup>	
	4#厂房	预留厂房, 1F, 建筑面积 3225.25 m <sup>2</sup>	正在建设中	
	5#厂房	预留厂房, 1F, 建筑面积 1230.25 m <sup>2</sup>	正在建设中	
	6#厂房	预留厂房, 1F, 建筑面积 991.94 m <sup>2</sup>	正在建设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 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3019.9 m <sup>2</sup>	正在建设中	
	其他	门卫室	建筑面积 32 m <sup>2</sup>	同环评
		配电房	建筑面积 72 m <sup>2</sup>	同环评
公厕		建筑面积 72 m <sup>2</sup>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各个厂房内	位于 1#厂房、2#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30 万 kwh	实际年用电量 10 万 kwh	
	给水	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1260t/a	实际用水量 528t/a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汊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滁河, 废水排放量 1008t/a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来汊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来汊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汊河, 废水排放量 422.4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废气治理	静电油烟净化器, 室内通风	室内通风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	同环评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 占地面积 10 m <sup>2</sup>	位于 2#厂房和 3#厂房之间, 一般固废堆放点,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5 m <sup>2</sup>	位于 2#厂房和 3#厂房之间, 危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5 m <sup>2</sup>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 绿化面积 3778m <sup>2</sup>	/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数量		单位
			环评数量	阶段性验收数量	
1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焊	NB-500K	33	3	台

	机				
2	硅直流弧焊机	ZX-500	32	4	台
3	型材切割机	Z516A	9	1	台
4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KLG-600	3	2	台
5	激光切割机	HS-G6020A	1	0	台
6	台式钻铣床	ZX-40	24	0	台
7	台式攻丝机	SWJ-16	8	0	台
8	工业台钻	Z4116B	1	1	台
9	摇臂钻床	Z32K	3	3	台
10	台式钻床	Z512B	4	0	台
11	钻铣镗磨床	ZXTM-40	3	1	台
12	普通车床	CD6140D	7	7	台
13	立式升降铣	X5352/X5042	4	0	台
14	平面磨床	4510AHK	3	0	台
15	铝门窗数显精密切割锯床	LJZ-500X4200	1	0	台
16	折弯机	/	6	0	台
17	开式固定压力机	/	5	0	台
18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3200	1	0	台
19	角磨机	/	20	2	台
20	金属带锯床	GD4020	3	1	台
21	空气压缩机	/	2	1	台
22	数控车床	CK61531	5	0	台
23	立式加工中心	FV-800ASE	2	0	台
24	起重机	LD3T/5T	7	0	台
25	校平机	WB43M-16X1600	1	0	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原辅料	1	不锈钢板	2260	2260	国内
	2	碳钢板	1420	1420	国内
	3	底盘、零部件	1000 (套)	0	国内
	4	钣金件	45	0	国内
	5	加工件	1000 (套)	0	国内
	6	钢板	150	0	国内
	7	铝型材	25	25	国内
	8	各种气体	745 (瓶)	300 (瓶)	国内
	9	焊条/丝	2.1	1	国内
	10	乳化液	1	1	国内
	11	机油	0	0.5	国内
能源	1	水	1260	528	市政供水
	2	电	3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供电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2 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528t/a，排水量为 422.4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入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河。

原环评中污水管网没有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汉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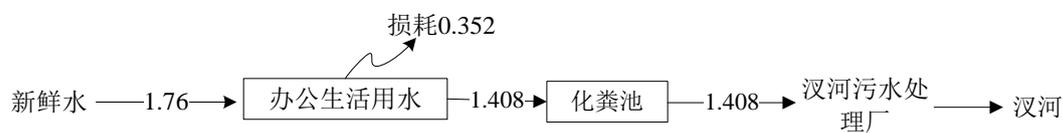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台/件/a)	实际产能(台/件/a)	增减量 (台/件/a)
线切割设备	1000	0	-1000

轨道车辆配套设备	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	800	800	0
	转向架板材	600	0	-600
	轨道车门焊接件	5000	5000	0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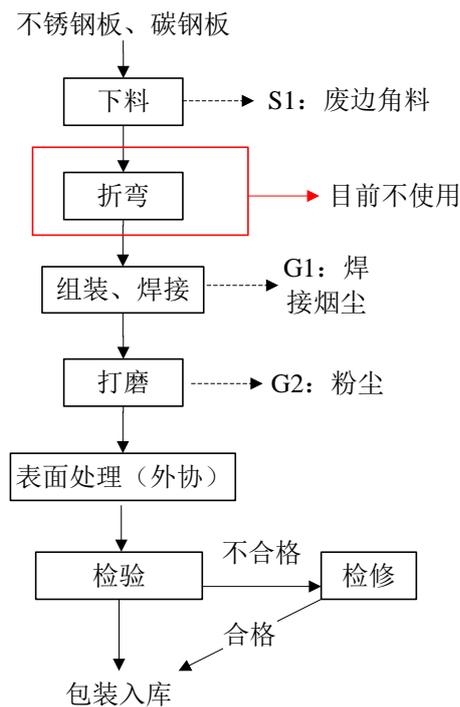


图 2-2 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的不锈钢板和碳钢板等原料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下料处理, 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下料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S1) 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2) 组装、焊接: 经过下料的不锈钢板和碳钢板组装后进行焊接处理, 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焊条 (S1) 和焊接烟尘 (G1) 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3) 打磨: 用角磨机对上述焊接件表面进行打磨, 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G2) 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4) 表面处理 (外协): 打磨完成的工件表面需要进行喷砂、喷漆等表面处理, 此过程全部外协处理。

(5) 检验：根据设计要求对完成上述一系列工序的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经检修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次验收项目轨道车门焊接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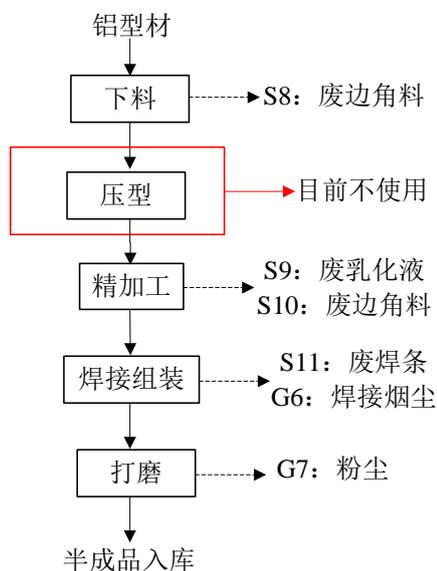


图 2-3 轨道车门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将铝型材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下料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8）及机械设备噪声。

(2) 压型：使用压力机根据设计图纸对下料后的材料进行压型，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3) 精加工：通过数控机床、铣床、摇臂钻、线切割等设备对压型后的部件进行精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精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9）和废切削液（S10）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4) 焊接组装：用电焊机对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然后组装起来，此过程中产生污染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焊条（S11）和焊接烟尘（G6）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5) 打磨：使用角磨机对焊接件进行打磨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G7）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6) 半成品入库：完成上述工序后的工件即作为半成品入库，代加工结束。

#### 4、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中一般固废库位于2#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10m<sup>2</sup>。实际一般固废库所位于3#厂房与2#厂房之间，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

(2) 环评中危废库位于2#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5m<sup>2</sup>。实际危废库所位于3#厂房与2#厂房之间，建筑面积约5m<sup>2</sup>。

(3) 现已接管汭河污水处理厂，因此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一般固废库位于 2#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所位于 3#厂房与 2#厂房之间，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 2#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危废库所位于 3#厂房与 2#厂房之间，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废水治理设施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的通知》（滁环函【2017】75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焊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汉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SS、氨氮	间歇	422.4	化粪池	汉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等	10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3	污泥		污水处理	0	
4	废焊条		焊接	0.1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精加工	0.3	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0.5	
7	废油桶		包装桶	0.05	
8	废乳化液桶			0.05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对贮存场所需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设施的管控。

### 6、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5	无食堂未建设	/
	车间通风	/	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13	化粪池	6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隔声罩	1.5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隔声罩	1.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一般固废堆场	0.5
绿化	厂区绿化	10	厂区绿化	3
<b>合计</b>	<b>/</b>	<b>30</b>	<b>/</b>	<b>13</b>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	危险固废、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生二次污染		
--	------	-----------	-------	--	--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雨水排口



污水总排放口



危废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及要求**

①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②切实做好三废的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工作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也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地块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应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气排放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2#、3#厂房外 50m。

2、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接管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临规划路执行 4 类。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条、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及废乳化液等，其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采取洒水、覆盖、封闭、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按照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应妥善处置。

6、本项目不得有线切割设备喷塑生产工艺，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表面处理生产工艺，须委外处理。

三、严格按照报批环评文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

四、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地块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实际位于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占地面积36685m <sup>2</sup> ，与环评报告中拟建设地一致	满足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应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气排放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2#、3#厂房外50m。	经检查，本项目目前未建设食堂，本次验收项目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加强通风排放。 本项目以1#、2#、3#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3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接管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项目目前已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只有生活污水，现已接管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规范排污口。	满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规划路执行4类。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昼夜间噪声等效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条、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及废乳化液等，其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职工生活垃圾、等固废。其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满足

6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采取洒水、覆盖、封闭、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按照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应妥善处置。</p>	<p>施工期间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采取洒水、覆盖、封闭、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已妥善处置。</p>	满足
7	<p>本项目不得有线切割设备喷塑生产工艺，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表面处理生产工艺，须委外处理。</p>	<p>项目已按规定设置规划化排污口，并设有各类排口标识。详见现场照片。</p>	满足
8	<p>严格按照报批环评文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p>	<p>本项目所有的原辅材料机生产工艺按照所报批环评文件进行建设</p>	满足
9	<p>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p>	<p>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p>	满足
10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p>	满足
11	<p>《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p>	满足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34	2019.01.06	2020.01.0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废气	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WZ022-1	2019.2.28	2020.2.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1	2018.11.24	2019.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2	2018.11.24	2019.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3	2018.11.24	2019.11.23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1 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项目采样样品数量	12	12	12	12
质控样品数量	2	2	2	/
平行样品数量	/	2	2	2
密码平行样品数量	2	2	2	2

**表 5-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32
标准值 (mg/L)	7.34	5.29	215
不确定度 (mg/L)	0.05	0.21	8
测定值 (mg/L)	7.36	5.34	21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3-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32
标准值 (mg/L)	7.34	5.29	215
不确定度 (mg/L)	0.05	0.21	8
测定值 (mg/L)	7.37	5.37	2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8.83	8.72	85	82	35	32
平均值 (mg/L)	8.78		84		34	
相对偏差 (%)	0.6		1.8		4.5	
合格范围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b>表 5-3-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b>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测定值 (mg/L)	8.64	8.75	86	89	34	36
平均值 (mg/L)	8.7		88		35	
相对偏差 (%)	0.6		1.7		2.8	
合格范围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S02	7.56	9.07	85	38
S03	7.56	8.88	89	34
平均值 (mg/L)	7.56	8.98	87	36
相对偏差 (%)	0	1.1	2.3	5.6
合格范围 (%)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3-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S09	7.48	8.96	90	40
S10	7.48	8.72	95	35
平均值 (mg/L)	7.48	8.84	92	38
相对偏差 (%)	0	1.4	2.7	6.7
合格范围 (%)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废气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是否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19.8.2~2019.8.3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3A 型	99.5	100.1	±1	100	是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 (dB)	使用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Leq	2019.8.2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噪声Leq	2019.8.3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N <sub>1</sub> ~N <sub>4</sub>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3、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图 6-1 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N；污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8.2	轨道车门焊接件	16.67 台/d	15 台/d	90
	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	2.67 台/d	2.1 台/d	79
2019.8.3	轨道车门焊接件	16.67 台/d	14.5 台/d	87
	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	2.67 台/d	2.2 台/d	82

## 监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19-08-02	09:43-10:43	0.397	0.418	0.456	0.448	0.492	1.0
		11:43-12:43	0.420	0.423	0.492	0.429		
		13:43-14:43	0.387	0.450	0.485	0.458		
		15:43-16:43	0.395	0.424	0.489	0.443		
	2019-08-03	09:24-10:24	0.379	0.432	0.458	0.452		
		11:24-12:24	0.404	0.434	0.479	0.457		
		13:24-14:24	0.407	0.437	0.475	0.447		
		15:24-16:24	0.412	0.446	0.463	0.42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	----	---------	----------	----------	--------	----	------

2019-08-02	09:43	31.2	99.5	2.4	54	南	多云
	11:43	33.5	99.4	1.9	53		
	13:43	34.8	99.3	1.8	52		
	15:43	34.4	99.2	1.7	51		
2019-08-03	09:24	30.6	99.6	2.3	55	南	多云
	11:24	31.8	99.5	2.2	54		
	13:24	33.8	99.4	1.9	53		
	15:24	33.2	99.3	1.8	5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悬浮物	COD	氨氮
污水总排口	2019-08-02	09:21	7.5	34	84	8.78
		11:24	7.56	36	87	8.98
		13:19	7.47	39	91	9.12
		15:26	7.53	42	95	9.26
	2019-08-03	09:03	7.49	33	85	8.48
		11:08	7.54	35	88	8.70
		13:11	7.48	38	92	8.84
		15:14	7.52	41	97	9.10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19.08.02		2019.08.0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09:21	54.6	09:36	54.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09:46	55.3	10:01	55.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11	54.9	10:26	5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36	55.1	10:51	55.3
N1~N4 标准限值			-	≤65, 70	-	≤65,7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及 4a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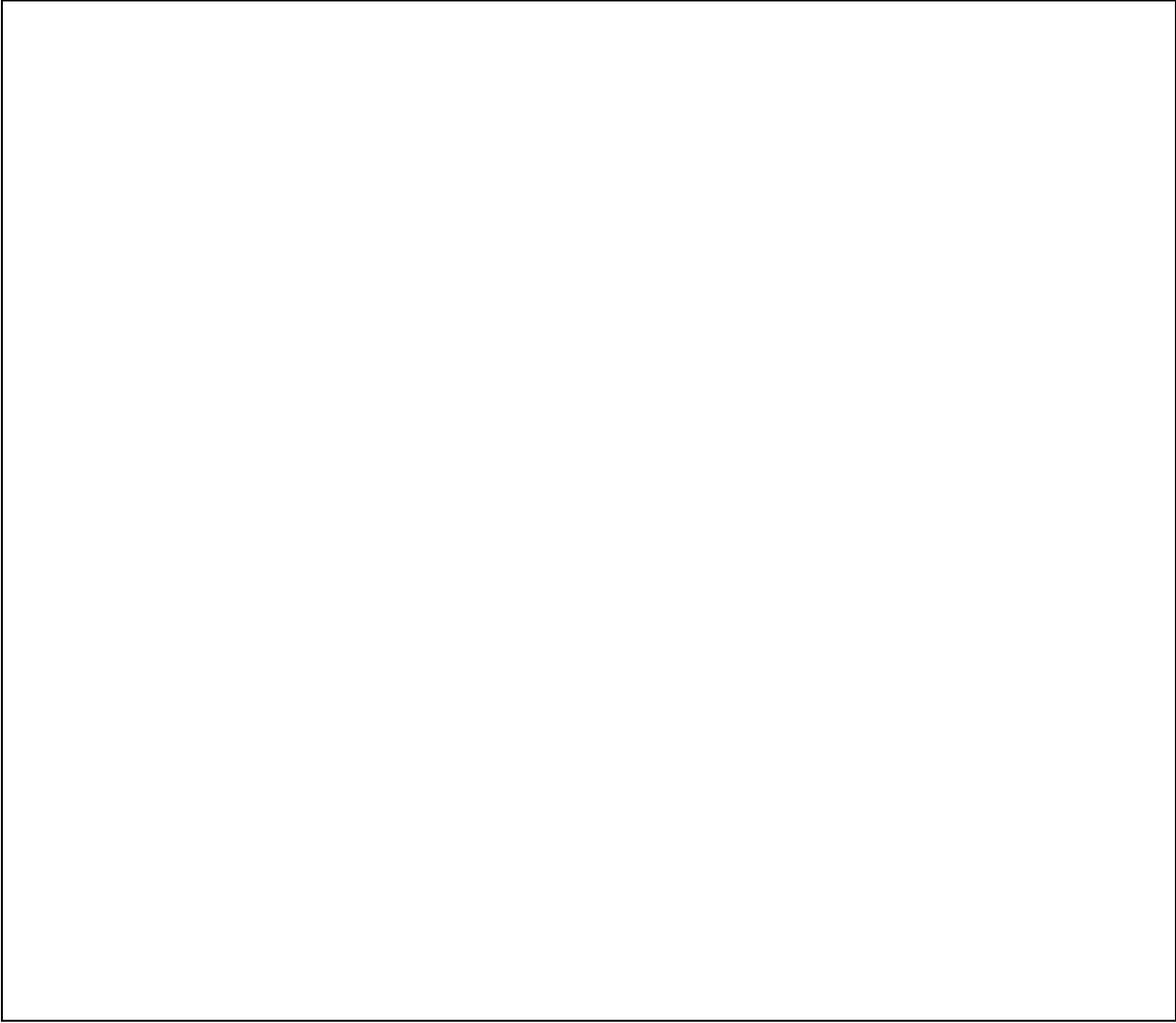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批复纳管量 (t/a)	备注
排放量	/	422.4	1008	在汉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氨氮	8.9	0.0038	0.0151	
化学需氧量	71.26	0.0301	0.101	

本次总量排放满足环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实际年产 800 台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5000 件轨道车门焊接件。（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在固废场所储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在汉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符合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对危废场所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及管理制度等，确保危废的妥善处理。
- 2、厂内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122-37-03-015058		建设地点	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14]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622004943 度、纬度 32.213518340 度			
	设计生产能力	6400 台/a 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a 线切割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800 台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设备、5000 件轨道车门焊接件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09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2NDTB36J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2		0.0422			0.0422			0.0422
	化学需氧量		8.9	500	0.211	0.1809	0.0038			0.0038			0.0038
	氨氮		71.26	45	0.09495	0.0910	0.0301			0.0301			0.03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4.7	14.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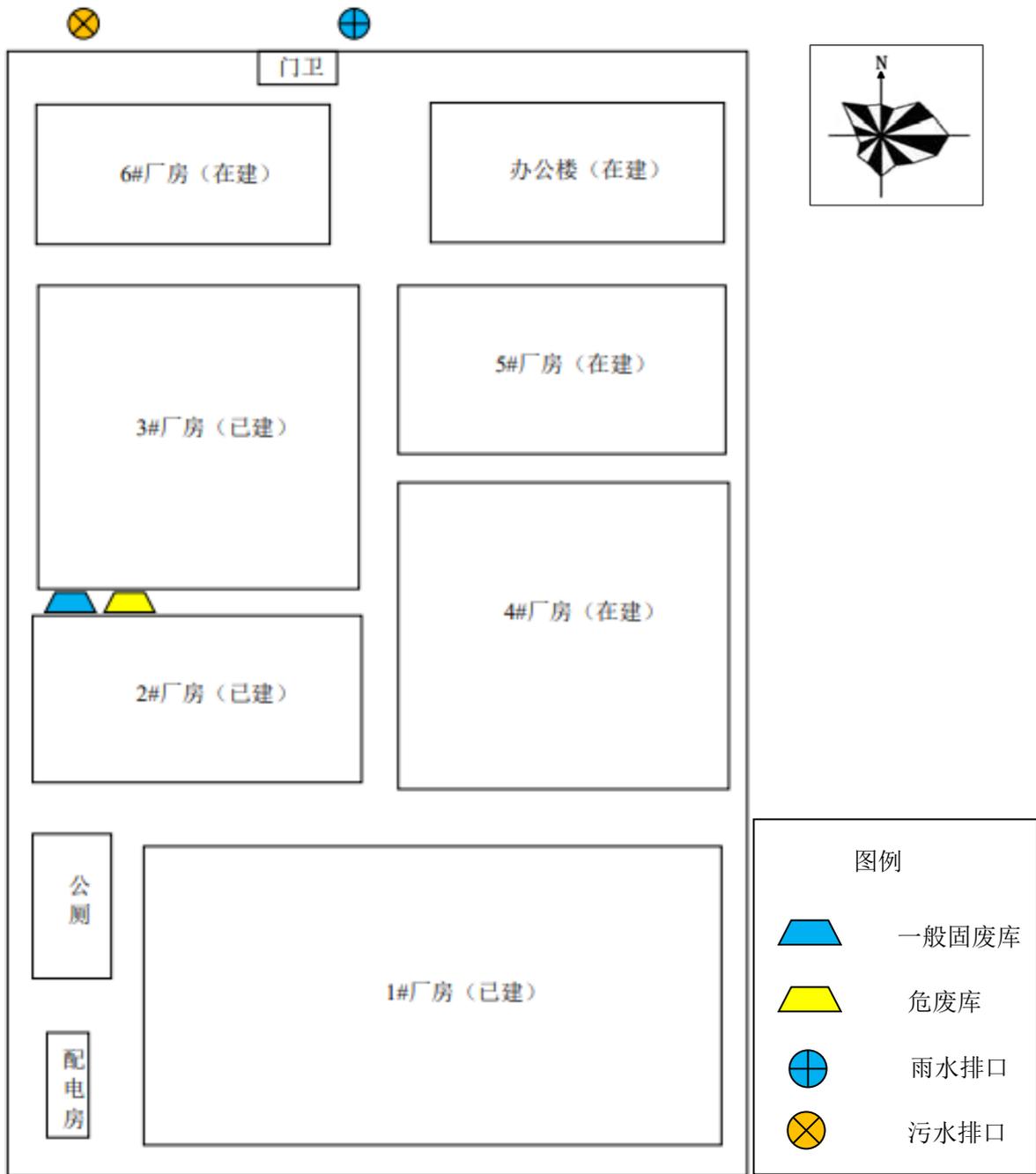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50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NDTB36101-1

名称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来安汭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传海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货车、城轨车辆配件制造、修理、销售；  
 电子电器、铆焊冷作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木制品加工、销售；自研产品  
 制造、销售；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来环审〔2018〕25号

## 关于《年产6400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400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地块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应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气排放的浓度须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2#、3#厂房外50m。

2、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接管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规划路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条、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及废乳化液等,其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应按《安徽省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采取洒水、覆盖、封闭、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按照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应妥善处置。

6、本项目不得有线切割设备喷塑生产工艺，轨道车辆模块化线槽表面处理生产工艺，须委外处理。

三、严格按照报批环评文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

四、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3日

(2)

抄：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 关于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项目污水相关问题 情况说明

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由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投资，是我县招商引资项目，位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工业规划一路以南、张堡夹河以西，经我区规划建设局核实，企业内部已进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管网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下一步企业尽快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废水在处理达标以后排入汉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委托编号: 2019080104302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190801043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来安汭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
样品类型 ( Sample Type )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8月07日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19-08-06	检出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8-02	09:43-10:43	0.397	0.418	0.456	0.448
	11:43-12:43	0.420	0.423	0.492	0.429
	13:43-14:43	0.387	0.450	0.485	0.458
	15:43-16:43	0.395	0.424	0.489	0.443
2019-08-03	09:24-10:24	0.379	0.432	0.458	0.452
	11:24-12:24	0.404	0.434	0.479	0.457
	13:24-14:24	0.407	0.437	0.475	0.447
	15:24-16:24	0.412	0.446	0.463	0.427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8-02	09:43	多云	31.2	99.5	南	2.4	54
	11:43		33.5	99.4	南	1.9	53
	13:43		34.8	99.3	南	1.8	52
	15:43		34.4	99.2	南	1.7	51
2019-08-03	09:24	多云	30.6	99.6	南	2.3	55
	11:24		31.8	99.5	南	2.2	54
	13:24		33.8	99.4	南	1.9	53
	15:24		33.2	99.3	南	1.8	52

## 2 废水

###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8-02~2019-08-0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8-02				2019-08-03				
	09:21	11:24	13:19	15:26	09:03	11:08	13:11	15:14	
PH (无量纲)	7.50	7.56	7.47	7.53	7.49	7.54	7.48	7.52	
氨氮	8.78	8.98	9.12	9.26	8.48	8.70	8.84	9.10	
化学需氧量	84	87	91	95	85	88	92	97	
悬浮物	34	36	39	42	33	35	38	41	

## 3 厂界噪声

###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8-0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4.6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46	55.3		
N3	生产噪声		10:11	54.9		
N4	生产噪声		10:36	55.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8-0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36	54.8	多云	2.3
N2	生产噪声		10:01	55.6		
N3	生产噪声		10:26	54.5		
N4	生产噪声		10:51	55.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211430°N,118.628333°E; N2:32.210119°N,118.627665°E;  
N3:32.211101°N,118.626632°E; N4:32.212064°N,118.627332°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日期：2019.08.07  
二审：周蒙蒙 日期：2019.08.07

三审：黄林 日期：2019.8.7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9.8.7



##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4	2019.01.06	2020.01.05
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6	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 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WZ022-1	2019.2.28	2020.2.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ZR-3920	WZ030-1	2018.11.24	2019.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ZR-3920	WZ030-2	2018.11.24	2019.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ZR-3920	WZ030-3	2018.11.24	2019.11.23

##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32
标准值 (mg/L)	7.34	5.29	215
不确定度 (mg/L)	0.05	0.21	8
测定值 (mg/L)	7.36	5.34	21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32
标准值 (mg/L)	7.34	5.29	215
不确定度 (mg/L)	0.05	0.21	8
测定值 (mg/L)	7.37	5.37	2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 (mg/L)	8.83	8.72	85	82	35	32
均值 (mg/L)	8.78		84		34	
相对偏差 (%)	0.6		1.8		4.5	
允许范围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样品浓度 (mg/L)	8.64	8.75	86	89	34	36
均值 (mg/L)	8.70		88		35	
相对偏差 (%)	0.6		1.7		2.8	
允许范围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S02	7.56	9.07	85	38
S03	7.56	8.88	89	34
均值 (mg/L)	7.56	8.98	87	36
相对偏差 (%)	0	1.1	2.3	5.6
允许范围 (%)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S09	7.48	8.96	90	40
S10	7.48	8.72	95	35
均值 (mg/L)	7.48	8.84	92	38
相对偏差 (%)	0	1.4	2.7	6.7
允许范围 (%)	/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1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8-02~ 2019-08-03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5.2 废气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误差 (%)	标准值 (L/min)	是否符合 要求
颗粒物	2019-08-02~ 2019-08-03	数字皂膜/液体流 量计 GL-103A 型	99.5	100.1	±1	100	是

6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项目采样样品数量	12	12	12	12
质控样品数量	2	2	2	/
平行样品数量	/	2	2	2
密码平行样品数量	2	2	2	2



## 委托书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400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6月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台轨道车辆配套设备、1000 台线切割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8.2	轨道车门焊接件	16.67 台/d	15 台/d	90
2019.8.3	轨道车门焊接件	16.67 台/d	14.5 台/d	87

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2MA2NDB36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金陵飞天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NDB3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